

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2/09/12 修訂

課程	第 1 學年	第 2 學年		
專業必修課程(4 學分)	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 2 論文研討 2			
課程模組 (第 1-2 學年)				
模組別	行政管理	政策創新	文化治理	社會創新
專業選修課程(至少應修 20 學分)	質性研究方法 2 量化研究方法 2 公共管理專題 2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2 行政法專題 2 地方政府與行政專題 2 公共事務法制專題 2 國家發展專題 2 公民關係管理專題 2 危機管理專題 2 電子化政府專題 2 海洋事務專題 2 地方法制專題 2 國土安全專題 2 政府再造專題 2 刑法總則 2 土地登記專題 2 土地利用與管制 2 國家安全與危機處理 2 日本政府與政治 2 台灣政府與政治 2 中國政府與政治 2	公共政策專題 2 政策評估專題 2 民主治理專題 2 公共組織創新 2 族群關係與政策專題 2 兩岸關係與政策專題 2 智慧財產權專題 2 科技政策專題 2 政策行銷與社會倡議專題 2 海洋政策專題 2 國家能力創新專題 2 政府與企業專題 2 公共事務倫理專題 2 衛生福利產業政策專題 2 領導與管理 2 社會工作實務與專題研究 2 土地稅法專題 2 國土計畫政策與法規專題 2 住宅政策與物業管理 2 國土計畫理論與實務 2 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 2	文化行政與治理專題 2 文化政策與創新專題 2 文化創意與城市行銷專題 2 文化創意與傳播專題 2 公私協力與社區發展專題 2 地方創生專題 2 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專題 2 文化資產與行政專題 2 文化資產與歷史專題 2 兩岸文化事業治理專題 2 全球化與世界文明專題 2 國際友善環境營造專題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民法總則 2 當代社區發展與治理專題 2 海外個案研析 2 土地法專題 2 共有土地專題 2 土地重劃與都市更新 2 亞太區域研究 2 全球化與經濟發展 2	教育文化事業管理專題 2 教育與文化組織專題 2 設計思考與教育文化專題 2 教育政策與創新專題 2 社會資本與創新治理 2 社會創新與高齡社會專題 2 社會創新與食農教育專題 2 文化創意與觀光教育專題 2 文化創意與歷史教育專題 2 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專題 2 全球化與文創產業專題 2 社會創業 2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專題 2 社會創新與智慧醫療 2 社會創新與長期照顧 2 翻轉教育與行動學習 2 社會工作與量化研究 2 土地利用與城市治理 2 區域經濟整合 2
備註	1.本班共需 30 畢業學分。其中「專業必修科目」4 學分;「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 20 學分。自由學分 6 學分,前項自由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或碩專班所開設課程為原則。 2.本班專業選修分為: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政策創新」、「文化治理」與「社會創新」四個模組。學生依該年度課程規劃表選擇該模組 3 門課程以上,且成績及格者,得檢附模組申請表及成績單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,經本班審查通過後,由人文社會學院發給模組證明書。 3.本班可跨修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。 4.«學術倫理»課程為必修 0 學分,合格後,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 5.本班碩士生須依本班修業規定完成修業,並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,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6.110 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相關修業課程,得准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或抵免之。 7.本課程規劃表於 112 年 08 月 28 日經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。 8.本課程於本課程於 112 年 09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,112 年 09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